

西宁市城北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青海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西宁市城北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西宁市城北朝阳西路 27 号

联系人：马肖娜

联系方式：18909714652

乙方：青海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璐 44 号创新大厦 17 楼 171、172、173、174、175

联系人：方永康

联系方式：1368312198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锚定“创新创业活力区”打造，面向创业者、中小企业、龙头企业、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的需求，全面整合省内外创新资源，加强科技产业培育和推进传统产业科技创新，构建科技产业培育发展全周期的服务体系，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西宁市城北区北川创新创业科创平台项目（采购编号：青海诚鹏公招（服务）2024-047）的中标要求，合作共建西宁市城北区北川创新创业科创平台，打造全省创新创业主引擎，助推北区“创新创业聚集区”向“创新创业活力区”提质升级。乙方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完成项目约定指标，并接受甲方考核；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运营管理费。

第二章 项目运营内容与运营目标

第二条 运营内容和运营目标

1、举办“创新创业科创平台”系列品牌活动

面向全区创业者和创业团队、企业和产业等多样的群体，构建高质量、多层次的各类创业活动体系，举办北川创新创业科创平台启动仪式、举办新质生产力大讲堂、创业故事汇、年度发展大会等活动，全方位搭建科技创新交流平台，通过月度季度年度不同层次不同对象的活动，点燃全区火热的创新创业氛围，打造生机勃勃的科创街区。北川创新创业科创平台启动仪式，整体规模不少于 150 人，邀请不少于 1 位院士级别、1 位投资人和 3 位落户意向企业参会；新质生产力大讲堂每 3 个月举办 1 场，活动规模 50 人/场，每年 4 场，聘请来自高校院所、技术专家、行业专家、投资专家作为讲师开展讲堂课程；新质生产力创业故事汇每月完成 1 家企业的访谈、视频图文文章多种形式内容并完成传播，全年 12 家；新质生产力年度发展大会，规模不少于 200 人，邀请不少于 1 位院士级别专家学者，3 位投资人，3 位企业家代表参与。通过活动和各类运营中的多渠道媒体传播，实现北川创新创业科创平台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逐年提升，实现不少于每年 5000 万浏览量（包括各类传播媒体触达人群、阅读量、浏览量总数）。

2、设立科创学院

立足城北区，科创学院打造未来科技领军企业加速计划，针

对成长期企业、科技创新企业设置加速内容模块。同时，整合政策资源、技术资源、产业资源以及资本投资联盟资源，助力加速辅导产业企业快速成长。同时，学院精准匹配产业先锋导师、产业专家、产业投资人等加速导师资源，助力本地企业快速成长。每年面向西宁市和青海省选拔、培育 25 家企业开展 5 次集中的通识辅导（其中每年城北区企业数量不低于 70%），并面向全国优秀创业导师、投资机构，建设专业加速导师队伍（加速导师总计不少于 15 位）。加速企业整体营收增长实现第一年 3000 万元，第二年 3000 万元，第三年 4000 万元。

3、建设科技成果交易市场

打造集科技成果挖掘、对接、交易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服务高校、科研院所成果产出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全方位对接科技成果供需方，持续深化产学研融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本地优势产业和产业链上，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每年完成 5 个科研机构签约，具有较强产业转化潜力的 50 项科技成果入库，20 项企业研发需求入库；新增科技成果创业项目第一年 2 个，第二年 3 个，第三年 4 个；技术专利交易第一年 2 个，第二年 2 个，第三年 2 个；企业达成科研合作第一年 2 个，第二年 3 个，第三年 5 个；高企第一年 2 家，第二年 3 家，第三年 5 家；新增专利第一年 10 个，第二年 10 个，第三年 10 个。

4、产业链培育与对接

针对现代农牧、中藏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物流仓

储、预制菜、绿色算力、碳交易、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能源等产业开展面向全国的科技企业延链补链强链对接，补齐产业链短板、进行产业链延伸，助力城北区打造富有自身特色的产业集群。每年组织4次产业延链补链区外区内对接活动（其中省外2次、省内2次，每次不少于5家企业，省外要一对一走访），每年共计对接企业20家，3年累计对接企业60家。第一年招引高成长企业5家，第二年10家，第三年15家，三年累计招引高成长企业30家。新增产值第一年2000万元，第二年5000万元，第三年15000万元。（注：高成长企业认定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人民币以上的先进制造业或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的子公司，或估值5亿人民币以上的科技创新企业的子公司，或获得天使轮及以上融资的科技创新企业的子公司。）

5、建设运营新质生产力加速器

为推动北川创新创业活力区在培育加速新产业上走在前列，在加快催生新模式上取得突破，在加速形成新动能上打造样板。立足北川创新创业活力区，寻找发现一批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先进生产力的企业，为新质生产力企业提供空间+系统+生态+融资+后台管理一体化的全链条加速服务。每年签约加速器企业10家；为企业提供技术突破研讨、创新加速咨询、产业链资源对接、拟上市企业辅导服务，根据企业当前经营问题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每年开展加速器运营活动（包括不限于创业导师辅导、投融资服务、资源对接会、私董会

等)不少于10次。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第一年1家,第二年2家,第三年3家;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第一年0家,第二年2家,第三年3家。签约上市辅导第一年1家,第二年2家,第三年3家。项目运营三年总计新增就业数不低于300人。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三年合作期内,在乙方完成年度指标并经甲方确认的情况下,甲方按照标准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运营管理费将根据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期支付,三年运营管理费合计1644.8万元人民币。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协助乙方申请国家及省市各项扶持政策。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整体运营服务进行考核和评定。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与义务

1、乙方承诺按照协议各项约定开展工作,并逐年完成本协议第二章之项目运营内容与运营目标的相关指标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各年度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向甲方提供考核必要的验收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社会保障机构社保缴纳材料等佐证材料。

2、乙方承诺孵化或引进项目,优先在西宁市城北区区内实施落地。

3、乙方应当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乙方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人员因疾病死亡、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因公负伤、死亡的，按法律程序和《劳动法》执行；乙方未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足额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知情后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缴纳，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由此发生劳动争议或仲裁的，乙方应当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费用的支付

第五条 运营费用支付

（一）运营管理费金额

考虑项目运营实际，逐年缩减基础运营费用，第一年基础运营费用 594.8 万元，第二年基础运营费用 550 万元，第三年基础运营费用 500 万元。

同时，在开展上述基础运营服务上，针对项目产生的高价值成果、亮点业绩给予相应奖励。

（二）运营费用确认

第一年基础运营费构成如下，第二、三年运营费按比例相应缩减。

序号	产品 大类	主要内容	总计（万）
	科创	聚焦本地数字经济、高原文旅、物流仓储等特色支柱产业企业	65

	学院	<p>发展实际，柔性引进导师专家资源，邀请匹配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产业专家（如中国科学院专家）、优秀创业企业创始人及团队、知名产业创业服务机构专家、知名投资机构合伙人等产业专家导师、产业投资人等加速导师资源，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通识辅导、创新加速咨询和拟上市企业一对一辅导等深度培育辅导赋能企业加速成长，实现加速企业整体营收增长，并通过柔性引才方式建设一支专业加速导师服务队伍，助推城北区和西宁市产业创新升级。</p>	
	品牌活动	<p>开展“北川创新创业科创平台”系列品牌活动，做强创业服务体系，擦亮北川创新创业活力区名片。通过举办北川创新创业科创平台启动仪式、举办新质生产力大讲堂、创业故事汇、年度发展大会等活动，全方位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平台。通过不同主题和形式的活动，点燃全区火热的创新创业氛围：“大讲堂”提升行业的科技素养、拓展产业未来视野，引导高水平科技创业；创业故事汇选拔明星企业和创业者，塑造创业榜样，分享创业经验；年度发展大会增强城北区创新创业的区域产业品牌，将优质资源引进来，将好的企业推出去。</p>	158
	科技成果交易市场	<p>通过全方位对接科技成果供需方，建立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机制，收录科技成果库、企业技术需求库，技术经纪人持续服务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方式，提升本地产业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包括调研挖掘本地科研研发机构、高校、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科技企业等技术供需信息，并通过组织科技交流活动、专利辅导、研发合作等方式，持续匹配撮合运营，实现形成集科技</p>	37

		成果挖掘、对接、交易于一体的服务平台，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本地优势产业和产业链上，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产业链培育运营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以做强产业链为目标，针对绿色算力、高原文旅、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城北区重点产业布局和未来产业方向，开展面向全国的科技企业产业培育，组织产业培育区外区内产业培育对接活动，补齐产业链短板、进行产业链延伸，助力城北区打造富有自身特色的产业集群。	41
	加速器运营	建设运营新质生产力加速器，围绕培育加速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吸引一批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新质生产力企业，提供空间+系统+生态+融资+后台管理一体化的全链条加速服务，包括不限于空间设施、企业技术突破研讨、创新加速咨询、产业链资源对接、拟上市企业辅导等，全方位助推北川创新创业活力区高质量发展。	57
	空间运营	主要包括设备/办公软硬件采买租赁、保洁保安服务、物业水电以及其他（网络/绿植/饮用水）等。	37
	人员成本	由高管3 人员工7 人的服务团队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99.8
	总计		594.80

（三）运营综合奖励政策

从科技发展、经济效益及本地公司发展等维度给予奖励：

1、科技发展指标类相关奖励

(1) 培育专精特新（省级）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新增技术成果转化数，每增加 1 个给予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经济效益类奖励

(1) 招引落地企业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新增 10 万元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招引国高新、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小巨人企业落地的，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运营管理费支付进度

北川创新创业科创平台项目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营。分年度、分阶段，并依据考核认定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及奖励资金。

第一运营年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运营管理服务费 400 万元，用以启动年度工作；乙方完成基础任务指标的 50%，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年度第二笔运营管理服务费 135.32 万元；乙方完成任务指标后，甲方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考核认定，考核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管理费尾款 59.48 万元，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给予奖励，进行年度奖励资金拨付。

第二运营年度，在第一年运营目标合格的情况下，启动第二年运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首笔运营管理服务费 350 万元，用以启动年度工作；乙方完成基础任务指标的 50%，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第二笔运营管理服务费 117.5 万元；乙方完成任务指标后，甲方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考核认定，考核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管理费尾款 82.5 万元，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给予奖励，进行年度奖励资金拨付。

第三运营年度，在第二年运营目标合格的情况下，启动第三年运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首笔运营管理服务费 300 万元，用以启动年度工作；乙方完成基础任务指标的 50%，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第二笔运营管理服务费 125 万元；乙方完成任务指标后，甲方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考核认定，考核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管理费尾款 75 万元，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给予奖励，进行年度奖励资金拨付。

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成相关指标的，整改后仍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拒绝拨付运营费，乙方实质上未开展相应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拨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青海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607201000547921

开户行：青海银行西钢支行

第七条 考核方式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其对应的义务，完成相应运营年度的运营目标，则将该年度未完成的运营目标顺延至后续运营年度内继续完成；项目启动运营后，由乙方提供年度运营情况报表，甲方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度末对运营方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考核，如年度考核未达约定目标的80%，有权要求乙方做出书面陈述，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后续目标达成，甲方有权暂缓运营管理费用的支付直到完成目标。（具体见附件：基础运营考核标准。）

1、项目考核采取用百分制评分办法

考核评分标准根据基础运营目标及费用金额综合赋予各项

指标分值，满分 100 分。当年运营考核 80 分（含）及以上为合格通过。当年运营考核低于 80 分，给予 3-6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并验收达到 80 分（含）合格通过后启动下一年运营。

2、加分指标

（1）成功融资加分：助力培育或招引的企业进行市场化融资，融资成功的，根据所获融资金额加分，标准为每 100 万人民币加 1 分（具体融资金额以经各方认定的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2）运营加分：项目公司获得企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星创天地、众创空间、孵化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的，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加 6 分。

（3）以上所有加分项每年累计加分之和不超过 20 分。当年超出加分上限的，计入下一年加分事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按照解除协议时的约定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全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若乙方未将运营费用于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运营费，乙方应按当年甲方已支付运营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承担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当年甲方已支付运营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通过虚假资料申报相关奖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当年甲方已支付运营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效完成相关工作，经整改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当年甲方已支付运营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当年甲方已支付运营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五条 本协议所称的损失，包括因对方违约行为遭受的

直接经济损失（如资金占用利息、应获得的奖励、补贴、扶持费用等）和为维护权益、追究违约方责任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约定等洽商、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均为保密信息，且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发生改变；

2、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合作事项以外的用途；

4、各方需就本协议合作事项向各自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的，该情形下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属于对外披露，但仍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义务得以遵守，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

第十七条 政策调整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奖励、补贴、扶持等政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标准等发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法律和政策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通讯送达

1、本协议所载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有效，向该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即视为完成对另一方的送达，包括接收方拒收的；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通知到达前，对方向该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属有效；

3、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在本协议的履行、解除和诉讼程序中均适用。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三年，自 2024年12月10日 起，至 2027年12月9日 截止。合作期满后，另行协商续约事宜。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双方提供以下联系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西宁市城北朝阳西路27号

联系人：马肖娜

联系方式：18909714652

乙方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创新大厦17楼171、172、173、174、175

联系人：方永康

电话：13683121981

电子邮件及即时通讯：fangyongkang@qhqcyy.com

以上联系方式具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按该方式进行书面或电子文书传递（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等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联系。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